

第三節 修訂結果與檢討

壹、修訂結果

綜合高中部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修訂，歷經課程規劃小組規畫與準備，高中職教師代表、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及領域課程專家學者提出修訂意見，彙整意見提供修訂小組參酌修訂。修訂草案完成提送學科專家學者審查，最後修訂完成。茲以各學科領域比較修訂前後差異及說明修訂結果：

(一) 本國語文

1. 修飾詞句使更順暢。
2. 各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增列目標一項。
3. 教學綱要部分，教材大綱的範文略有增列及調整。
4. 國文 I 增列作文習作四篇。

(二) 外國語文

1. 教學綱要分 A、B 兩級。
2. 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略有修正，使更明確順暢。

(三) 數學

1. 目標原為三項調為二項。
2. 科目大要的內容及實施方式均有調整。
3. 數學 I 教學綱要的單元主題項目有調整。
4. A 級程度學生教” * ” 及” - ” 範圍，B 級程度學生教”

* ” 範圍，即建議學習範圍。

(四) 社會

1. 歷史、地理與公民學分數均訂為 4、3、2 學分供學校選擇。
2. 歷史、地理與公民科目大要的目標與內容均有調整。
3. 歷史、地理與公民教學綱要的目標與教材大綱均有調整。

(五) 自然

1. 基礎理化 I、II 改為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2. 基礎物理與基礎化學的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則重新擬定。
3. 基礎生物科目大要的目標、內容與實施方式均有調整。
4. 基礎生物教學綱要的目標與教材大綱均有調整。

(六) 藝術

1. 音樂科目大要的目標有調整。
2. 音樂教學綱要的目標與教材大綱有調整。

(七) 生活

1. 家政部分教學綱要的技能項目增列。
2. 生活科技部分科目大要的內容有調整。
3. 生活科技部分教學綱要的教材大綱略有調整。

(八) 體育

1. 體育 I、II 科目大要的內容有增列。
2. 體育 I、II 教學綱要的教材大綱有調整。

貳、問題檢討

(一) 教材無法配合，以致部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無法落實部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經過多次的研擬、檢討與修訂，無法真正落實的問題在於教科用書與教學資源的配合，即綜合高中自 85 年實施，未編撰專屬教材，因此影響教學。教育部宜編製教材或或獎勵書商編撰教科用書與發展教學媒體，以利綜合高中的教學實施。

(二) 學生進路的學科考試科目需要配合

綜合高中課程設計需要考量學生在校修習課程，在學或畢業後與同層級高中、高職學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能力，因此教學科目、學分數、範圍與內容均需要考量與配合，或另闢進路管道。

經歷研修程序的規畫、準備、發展、審查與修訂，完成綜合高中實驗課程部訂科目八項課程領域、24 項部訂科目的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的修訂，茲分述本章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修訂範圍為部訂科目各領域課程的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課程架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變動，本次修訂未包括職業學程及校訂科目。

(二) 修訂結果，各領域科目的科目大要的目標、內容與實

施方式均略有調整。

(三) 各領域科目的教學綱要的目標、教材大綱(包括單元主題及內容綱要)均略有調整。

(四) 外國語文及數學的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訂定A級及B級，提供不同程度學生修習。

二、建議

(一) 將綜合高中實驗課程部訂科目各領域課程的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訂頒為綜合高中課程綱要，朝向轉化為部頒課程綱要。

(二) 編撰綜合高中實驗課程部訂科目教材或教科用書，以利綜合高中的實施與推廣。

(三) 綜合高中學制的推動，需要檢討及改進現有實施配套措施。

(四) 彙整與更新綜合高中實施問題與解決建議，以為試辦學校、教育行政單位與課程規劃小組的推動參考。